# 最新建设工程合同(精选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建设工程合同篇一

#### 工程条款:

- (一)、居间人促成委托人与工程发包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完善,皆视居间方已完成委托方的要求,委托方承诺应支付居间人有偿劳务酬金绝不食言,作为居间人员的人力、人际关系资源及合同前期费用投资回报。工资、劳务、差旅、通讯、招待、福利等综合费用。
- (三)、如委托人不按时支付酬金给居间人时,居间人有权委托工程发包方支付酬金,甲方不得有异议,居间人可凭此合同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或强制执行。如工程不实在或居间方合同前期工作失误,订不到工程合同,甲方不付分文。
- (四)、居间受理方不承担委托方与工程发包方的经济纠纷, 不承担工程发包方任何风险责任。
-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酬金支付完毕失效。
- (六)、签约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建设工程合同篇二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I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设计管理条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工程名称: \_\_\_\_\_\_
- 2.2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 事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20%定金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1发包人责任:
-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 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 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 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 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 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 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

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 料,并对其负责。

6. 2.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 2.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

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l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其他

-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

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本合同一式_		_份,	发包人	份,	设
计人	份。				

-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_	鉴证意见:	

备案日期:	_年月_	日鉴证	日期:	年	_月	_日
建设工程合同	篇三					
保证人(以下称目	甲方):					
债权人(即承包商	商,以下和	称乙方):				
债务人(即业主,	以下称	<b>万方)</b> :				
鉴于乙方与丙方编号为号	《建设工程》,同意	程施工合同 以保证的	]》(以下简 方式为丙方	所称主合 万向乙克	育),	甲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担保 保证丙方履行_		,	, , , , , ,			正,
本合同所称工程 算款。	!款是指除	*工程质量	保修金以外	卜的全音	『工程:	结
第二条:保证范	围及方式	<u>.</u>				
甲方为丙方提供的%,数额				-	•	
甲方在丙方发生 合同的约定向乙			证责任: 丙	方未能	<b>と按照</b>	主
甲方在保证范围	内承担连	E带保证责/	任。			

第三条: 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应由丙方支付的工程款, 但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担保范围约定的金额, 即不超过 元。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甲方	了的保证	期间自本	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丙方根据主合同	约定
应员	尼成除工	程质量保	修金以	外的全部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	即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必须全面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发生下列 违反主合同义务的情形,致使丙方不能全面履行主合同,则 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 1、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 2、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工程建设;
- 3、乙方未提供等额承包商履约担保。
- 二、丙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乙丙双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 三、乙方将主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四、乙方与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监督丙方履行主合同,并对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违约情况和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六、因的政策或命令,导致丙方不能履行主合同义务,甲方 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七、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或乙方与丙方的另行约定免除丙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八、甲方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追偿权。

第六条: 承担担保责任的程序

一、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索赔请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 提供丙方未全面履行主合同义务的证明材料。如果乙方认为 工程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还需同时提供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及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一、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 \*(也可以选择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九条: 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建设工程合同篇四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1.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1. 3 j	贞量等级:
1.4	合同价款: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
3.2 ì	适用法律法规 <b>:</b>
3.3 à	适用标准、规范: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4.2 E	图纸提供套数:
4.3 E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	甲方工作。
第8条	乙方工作。
第9条	进度计划。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 延期开工。

第11条	暂停施工。
第12条	工期延误。
第13条	工期提前。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 1 I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第16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第17条	试车。
第18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20条	工程预付款。
20.4 甲 任:	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
第2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
第23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第24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	设计变更。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	竣工验收。
第28条	竣工结算。
第29条	保修。
第30条	争议。
第31条	违约。
第32条	索赔。
第33条	安全施工。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	工程分包。
第37条	不可抗力。
第38条	保险。
第39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	同生效日期:
第41条	合同份数:
41.1 合	同副本份数: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	往: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			
合同订	立时间:	_年	月	日
鉴(公)	证意见:		-	
经办人	·:			
鉴(公)	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合同篇五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以下法律特点:

- 1. 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人; 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 2. 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担保。
- 3. 履约期长。
- 4. 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固

定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以下列举的是一个总承包合同: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第一章 一般条款

定义和释义

- 1.1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 且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 程师。
-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己完成)。
-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 全部设备或物品,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 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 "技术规范"指 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 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 "业经认可"指已经经书面认可,包括过后对口头认可的书面确认,"认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规定在内。
- 1.2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 1.3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 1.4"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 2.1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 2.2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 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 转让和分包

- 3. 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 4. 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规定的分包。

#### 合同文件

5.1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 5.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规定优于 其它任何构成合同的文件的规定。以上述规定为准,构成合 同的数个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解释,如意思含糊或不一致时, 由工程师解释和处理,并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如工程师 认为,服从此种指令会使承包人发生额外费用,而此种费用 是承包人由于上述意思含糊或不一致而按理无法预见的,工 程师应予以证明,业主必须支付相应的额外款额以补偿此种 费用。
- 6.1图纸由工程师独自保管,但须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两份副本,承包人所需的其余副本由他自己制作并承担费用。合同履行后,承包人须将全部合同图纸归还工程师。
- 6.2承包人必须将按上述规定所提交的一份图纸副本留在工地, 让工程师及其代理,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在所有 合理的时间内查阅使用。
- 6.3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 指令或认可,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 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 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 任何延误和中断。
- 6.4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

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 建设工程合同篇六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合作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公正、公平的原则下签定如下合同:

- 1、工人生活费按每人每天 元支付。
- 2、根据大合同支付进度款。如年底未完工的按实际工作量的95%支付。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 4、保修金:工程工资总价\_\_\_\_\_后支付。
- 1、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如应材料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应乙方方施工造成的误工期由乙方负责。
- 2、甲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根据甲方和建设方签订的时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停工和殆工。如甲方应支付的生活费等未能及时支付造成的停工。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

应立即予以改正。

- 2、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各项工作的管理。
- 3、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提出有关施工技术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4、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
- 5、甲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工程一切责任险"。
-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生效。

发包人: (签章) 施工队: (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